

## 壹、調查意見：

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許姓警備隊長於民國107年6月14日晚上持警槍自戕。究許姓警備隊長生前是否曾因身心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有向該分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求救？該分局長及內政部警政署是否正視其困境幫忙紓解壓力？警備隊長奉命協辦選舉業務，又支援派出所巡邏及值班勤務，是否屬正常支援業務？有無先例或規定？許姓警備隊長選擇自戕是否受該分局長之刁難或不當施壓？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醫療院所<sup>1</sup>調取有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4日及同年10月16日詢問事故員警配偶、子女，又於107年9月28日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履勘<sup>2</sup>，詢問相關主官(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復於107年12月3日詢問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官(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對警察勤務之規劃失當，復未遵照警政署糾正確實改善服勤人員勤務編排及工作內涵，因睡眠剝奪導致許姓警備隊長負向生理影響，進而衍生自戕事件，難謂無因果關係，應予檢討改正：

(一)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同條例第16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

<sup>1</sup>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及麻豆新樓醫院。

<sup>2</sup> 原定107年8月24日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履勘，惟因天然災害致改107年9月28日。

不超過4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二)事件經過情形、原因及處理結果<sup>3</sup>：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警備隊隊長許○福(下稱許隊長)，於107年(以下同)6月14日支援埤頭派出所(下稱埤頭所)擔服18時至20時巡邏勤務，於19時41分返所準備續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於19時47分步出派出所後門，於19時56分在該所後方停車場舉起佩槍(警用九0手槍、編號：TVZ-4634)朝自己左側太陽穴射擊一發後倒地，值班警員吳○毅(下稱吳員)及警員謝○叡(下稱謝員)聽見槍響外出查看，見許隊長倒臥血泊中，立即通知救護車將其送往麻豆新樓醫院急救，於隔(15)日凌晨1時45分不治死亡。

2、案發原因：

- (1) 經訪談埤頭所該時段值班吳員及與許隊長共服巡邏勤務之謝員均表示許隊長當日並無異狀；另據該分局保民組組長吳○忠表示，許隊長生活單純，勤、業務表現正常，平常鮮少與同事互動，同事間亦未發現異狀。
- (2) 該分局分局長楊○垂於107年6月14日週報結束後(許隊長自戕前3小時)，至該分局保安民防組召開原訂6月21日舉辦守望相助整軍再出發安居樂業好生活座談會之期前整備會議，討論相關工作彙辦情形，當日許隊長並無異狀。且許員平常話少，生活單純，勤業務表現正常，當日同事均未發現異狀，本案未發現遺書(言)，許隊長自戕原因不明。

3、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圓股檢察官黃○勇

---

<sup>3</sup>警政署107年7月30日警署督字第1070122056號函。

於6月15日刑事相驗完畢，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頭部槍創、死亡方式:自殺。

(三)有關許員家屬向警政署反映勤業務失衡處理情形：

- 1、查許太太於105年5月13日，於警政署NPA署長室臉書粉絲專業以私訊留言，反映許隊長任職麻豆分局警備隊長，已連上3天的戒護人犯4-8時深夜勤務，並且須緊繃神經待命及等候勤務中心電話通知，違反勤務規定。
- 2、案經該署行政組將查處情形以私訊回復許太太內容如下：麻豆分局編排警備隊長戒護人犯之深夜勤務，**確已違反警察勤務條例**及相關勤務規定，該署已責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轉知麻豆分局立即檢討改善，並加強勤務審核機制，以維護員警權益。
- 3、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轉麻豆分局查處回覆該署內容如下：
  - (1) 有關該分局警備隊負責人犯戒護、解送部分，因該隊僅有隊長1人並無其他員警，故於104年7月26日11時30分由分局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律訂，由警備隊隊長負責擔服4至8時人犯戒護勤務，如無人犯則由隊長自行編排18至22時駐地周邊安全巡邏，……。
  - (2) 經查近3個月(105年3至5月)警備隊勤務表，許隊長僅有1次(5月10日至12日)連續3日擔服4時至8時戒護人犯勤務，許隊長每月平均擔服4時至8時戒護人犯勤務8次。
  - (3) 105年5月13日陳情反映後，該分局業已免除許員白天值班勤務，以在隊部「內部管理」為主。經抽檢陳情前後勤務分配表，105年5月9日至11日勤務時數，陳情前勤務時數均超過12小時，

不符規定；抽檢105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4日期間勤務分配表，無常態編排勤務時數超過12小時情事。

(四)有關許隊長107年3月9日反映無法勝任選舉業務處理情形：

- 1、許隊長反映問題前，楊分局長主動發覺許隊長身體狀況不佳，故於107年3月8日週報時裁示相關業務單位，研議警備隊隊長服勤方式。
- 2、該分局人事室於107年3月9日簽陳警備隊隊長服勤方式調整案時，楊分局長批示「俟許隊長檢驗報告出爐後再行評估」。
- 3、經該分局人事室確認許隊長身體狀況恢復良好後，於107年3月14日再次上簽確認警備隊隊長服勤方式調整案。
- 4、另許隊長自107年3月15日起支援保民組辦理業務。許隊長於107年3月9日以LINE向楊分局長反映無法勝任選舉業務後，仍由許隊長接辦「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刀械」業務；復因該組警員王○程於6月5日退休，組內業務調整，由許隊長改接辦「選舉、守望相助」業務。

(五)有關許隊長支援保民組承辦業務及支援埤頭派出所巡邏部分：

- 1、支援保民組承辦業務部分：
  - (1)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係採轄區責任制，須直接處理轄區各項治安、交通案件，事繁責重。
  - (2) 該分局以工作指派方式，將警備隊隊長白天編排勤務至分局辦理業務，夜間編排於警備隊或鄰近之派出所擔服巡邏等帶班勤務。
- 2、支援埤頭派出所巡邏部分：
  - (1) 該分局於107年3月9日簽辦調整許隊長服勤方

式，自107年3月15日起白天支援保民組辦理業務，夜間與埤頭所聯巡以2至4小時；又考量同時段兩名幹部帶班，故於4月20日簽辦，改為18時至20時支援埤頭所執行巡邏，20時至22時擔服該所值班勤務。

(2) 調閱事故發生前3個月(107年3月15日至6月14日)勤務表，許隊長除5月11、12、13日支援3班專案性勤務(麻豆代天府廟會勤務)、3月23日、5月25日擔服2班擴大臨檢勤務外，其餘均為18時至22時值班或巡邏項目。

(3) 該局麻豆分局107年年3月9日人事室、行政組107年4月20日簽略以，因應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需要，107年3月12日起，許員每日8至17時30分支援保安民防組工作(例假日除外)，夜間與埤頭派出所聯巡勤務，編排2-4小時為原則。

(六) 本案之檢討改善及策進作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賡續要求各單位應依該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於每月召開1次之勤務審核會議，得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並具體檢討改進；另亦加強審核抽(複)查各外勤單位勤務編排情形，俾利各單位之勤務編排方式符合相關規定及員警生理作息需求。

(七) 詢據許隊長家屬表示：

表1 許隊長家屬說明情形摘要一覽表

項次	說 明 內 容
1.	許隊長原本是個開朗樂觀的人，熱愛工作喜愛交朋友，自調至麻豆分局警備隊後，自104年8月起常需待命不確定的凌晨4-8的深夜勤務(檢附104年8月至107年3月許0福超勤加班費申請表)，甚至常連上2至3天深夜勤，即在長期睡眠不穩定及不足的情形下，因公積勞成疾導致身心靈失調，身體精神狀況日愈衰敗崩壞，後又經麻豆分局長官，要求承辦繁重業務及管控勤務要求績效，並與主管一起輪服快打勤務，在蠟燭多頭燃燒之

	情形下，終至因職場壓力過大而憂鬱舉槍自盡，絕非家庭、感情、身體或經濟因素。
2.	許隊長因勤業務壓力，讓同為警職的妻子十分焦慮與不捨，自105年起即向警政署及現職局長等上級單位求助，隊長本人亦多次向分局長楊○垂表示身體欠佳，難以勝任保民組業務，惟均未獲得長官及相關單位的關懷及協助，令家屬及親朋好友難以接受悲慟不已。
3.	許隊長夫妻感情很好子女乖巧優秀，兩人皆就讀國防醫學院(護理系、醫學系)，姐弟倆均艱毅的熬過辛苦的陸軍官校入伍訓。平時家人互動良好，常於通訊軟體上表達對彼此的愛，許隊長愛家愛工作，沒想到卻在長官錯誤的政策及無法體恤員警的困境下，因承受不住當下及未來勤、業務的壓力，選擇以警用手槍終結自己的警察生涯，離開他最摯愛的家人。
4.	楊分局長不只一次於主管會報討論許隊長的勤務，於眾主管面前討論單一隊長的業務，思慮是否有欠周詳?其他主管也許不明白許隊長的病況及勤務方式，難道許隊長因健康因素所需勤業務調整，需經其他主管同意嗎?而其中一次會議，楊分局長直接批:「待檢驗結果出來再議」，試問這樣對一位生病員警的批示是常態嗎?明顯毫無溫度可言。
5.	許隊長自殺迄今，警察局及麻豆分局未給許隊長家屬合理的交代或心理支持
6.	許隊長勤務結束後，在辦公地點死亡是事實，分局難辭其咎，於情於理應給家屬一個可以釋懷的答案。而不是為了推諉卸責，不當取證強詞奪理，再次傷害被害人，完全沒有給許隊長的家屬協助與關懷，協助找出真相，關懷失去親人的悲傷情緒。
7.	報告中提到隊長於保民組多坐於自己的座位辦公，鮮少跟同事交談，顯見隊長的工作壓力之大，因為隊長的個性開朗活潑，會一直安靜坐於辦公室使用電腦，定是因為業務內容龐大，沒有時間與同事談天，朝九晚五(實為朝8晚10)一刻不得休息，夜晚尚需至埤頭所帶班，其壓抑心情難以抒發，分局長在調整業務後也不見關心。許隊長原是活潑外向待人禮的人，惟麻豆分局的同事均說許隊長鮮少跟同事交談，麻豆分局讓許隊長心痛到選擇沉默，可見許隊長對長官及同事有多麼的失望。
8.	懇請監委幫忙，以您們的立場幫忙調查，杜絕警察亂象。
9.	許隊長配偶許○惠跪求「雖然無法救回隊長的命，但希望以麻豆分局的例子，防止警察爭功諉過、文過飾非的亂象，甚至不惜冒著偽造文書及妨害秘密之疑異，真的不希望類案再次發生在其他同仁身上，請警界勿今日公祭；明日忘記，給人民保母一個安心的工作環境。」
10.	我們家庭夫妻及親子關係幸福圓滿，對於許隊長的選擇我們只有不捨，並沒有遺憾，因為我們一家四口都知道，大家都互相深愛著對方。也因此很難諒解麻豆分局將許隊長用心經營的幸福家庭，予以污名化。
11.	其實我們一家人一開始都很體諒麻豆分局，也沒有遷怒任何人甚至任何長官，對於爸爸只有滿滿的心疼與不捨。爸爸生前不曾對我們發過脾氣；不曾向我們抱怨工作上的壓力，事件過程中能體會到爸爸無限的艱辛與無奈，淚水在心中匯成河流，只能祝福爸爸在天上能露出輕鬆的笑容。然而事件發生至今已兩個月，長官不僅沒有對我們交代事情發生始末，

	甚至讓媽媽這樣傷心難過，真的讓人難以接受。
12.	爸爸十年未碰公文，擔任多年主管職，一夕之間突然變成要向學弟妹請教的公文新人，有責任心也不愛麻煩人的爸爸，心中是否承受著我們無法想像的壓力呢？
13.	爸爸最不願意的就是看到警察同仁受傷害，爸爸選擇了放下，然而，警察局的同仁卻狠狠搗了爸爸一個巴掌，間接讓爸爸抑鬱而終的各種長官，推諉塞責後仕途依舊亨通，不知是以刑案偵查還是行政命令“調查”的偵查隊隊長，在未會同家屬的狀況下翻拍爸爸line中與小櫻(爸爸對媽咪的暱稱)的對話，該位同仁不僅未依法行事；散播爸媽隱私企圖掩蓋事實，媽咪在失去爸爸的痛苦中輾轉難眠、食不下嚥；該位同仁卻自恃無罪刑可定繼續忝居高位，爸爸在九泉之下若能感受到身為警眷也身為警察媽咪的心情，一定萬般不捨；痛徹心扉，既然真相已經大白，身為女兒的我願望已經達成，但是媽咪希望秉公處理；嚴懲不貸，我跟弟弟也表示尊重。
14.	王0暘分局長雖然還是極力解釋並未道歉，但有跟夫人到分局關心安慰媽咪兩次。
15.	<p>許0福隊長很愛家，祂將夫妻及親子關係經營的十分成功，我做為祂的老婆，我與小孩永遠以祂為榮，因此可以不惜犧牲生命捍衛隊長及家族榮譽。</p> <p>喪偶很痛，但到底有多痛？以科學數據來說，根據社會再適應量表顯示，喪偶的壓力指數高達百分之百，尤其是夫妻關係良好及像許隊長這樣的突發狀況。但我上有父母下有兒女，我必須開心的活著，又背負著警察長官的欺凌不公不義，心理亟欲平反許隊長的委屈，我也必須堅強的活著。</p> <p>麻豆分局屢次傷害我們家屬，至今並未給予道歉及安慰。因種種勤務制度不公，導致許隊長身心俱疲選擇自戕，這警察共業我們原本選擇諒解。但同事們不當取證，在未知會家屬的情形下，違法私自打開許隊長手機，查閱翻拍並洩漏許隊長夫妻親密對話，斷章取義企圖將許隊長自殺原因，導向家庭夫妻感情個人因素，並經警察局長官層層核章函文至警政署，其上瞞下，上下交相賊，陷許隊長及家屬甚至署長於不義，孰可忍孰不可忍。</p> <p>更可惡的是，麻豆分局甚至將翻拍自許隊長手機內容，提供給議員謝財旺，只因謝議員原本要質詢分局長楊0垂。他們怎如此忍心傷害警眷，而我亦是警察家族的一員，警察局長官怎會如此殘忍，漠視同仁及自殺遺屬權益，狠心的將未有許隊長家屬意見的調查報告，層層核章並函文至警政署，不惜妨害許隊長及其家族名譽，調查結果亦未告知許隊長遺屬。甚至蔡姓地方人士，家屬懷疑其可能是受某人委託，至佳里分局向許隊長妻子，也就是佳里分局巡佐許智惠軟硬兼施，要求許智惠勿講太多話，以免影響黃宗仁局長官途。殊不知，在這個悲傷時刻，給予家屬關懷比威脅更有力量，更能加速家屬放下原諒。</p> <p>「我欲將心比明月，誰知明月照溝渠」，事發至今，我們家屬因信任長官同事，從無提出無理要求，只要求公道及真相，令人遺憾的是，警察出事就找個理由文過飾非，推給無法說話的亡者，隻手遮天推諉塞責，</p>

永遠不肯檢討制度找出問題，將真相呈現出來。

謝謝署長親自弔唁文福隊長，另請署長履行在許隊長靈前的承諾，重重嚴懲疏失人員(如楊○垂、張○雄、王○瑒及在隊長死因調查，函警政署公文上核章的層層長官)，將其調離主管職務，並請上述同仁能親自向隊長遺屬道歉。

職同為警察一員，更真心期望，能藉由許隊長的死諫，讓不肖偽善的長官，對同仁能更加真心仁慈，對於此類似情形的喪偶喪親椎心之痛，由我許智惠及小孩承受，我們會秉持許隊長的良善與愛，堅強樂觀向前行，更希望藉此事件讓悲劇能到此為止，爾後所有警察同仁都能樂在工作，全家大小平安喜樂。

監察院製表

(一)107年9月28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接受本院詢問內容摘要：「(調查委員問：家屬來收他的遺物時，是誰指示要去側錄家屬收東西?)保民組吳○忠組長答：我們請示分局長。家屬到時，我們有告知分局長說，因為可能有些物品是屬於公物，所以我們要側錄，有取得同意。」；「(調查委員問：關於側錄的問題，他們兒女來拿東西的時候是分局長指示還是如何?)人事室吳○華主任答：她(許隊長太太)前一、二天有聯絡我說要來拿東西，我有跟分局長報告，分局長有指示督察組一位巡官和保民組長來協助。」；「(調查委員問：是誰指示要打開許隊長的手機來檢查?打開手機要一定的程序、要經過家屬的同意。)楊○垂分局長答：我是根據偵查隊隊長張○雄的說明。」；「(調查委員問：案發後手機誰拿走嗎?)偵查隊張○雄隊長答：因為他可能是自殺，現場又沒有遺書，然後手機留在現場，依據我們的偵辦習慣所以拿到偵查隊檢視。」；「(調查委員問：是誰同意或指示你們開啟他的手機?是誰開啟的?做了什麼?)張○雄答：是偵查佐魏○智，有翻拍。」；「(調查委員問：你們有沒有告知家屬說可能會洩露隱私?)張○雄

答：事前沒有通知。」；「(調查委員問：有人同意你們看嗎？有跟分局長報告嗎？)張○雄答：沒有人同意。」；「(調查委員問：確定沒有人指示你們去看許隊長的手機？)張○雄答：沒有。」；「(調查委員問：他白天8-18時支援業務組，晚上18-20時巡邏、20-22時值班、4-8時又準備戒護人犯。你覺得他要怎麼睡覺？你覺得這種班合理嗎？一個當到一級主管的警備隊長上這種班合適嗎？)吳○華答：所以楊○垂分局長來的時候就把這個勤務改掉了。」；「(調查委員問：有人和你說過許隊長有憂鬱症嗎？)朱○銳副分局長答：沒有，但我以前就認識他了。他以前比較樂觀。但他在這裡以後變的比較少講話。他以前是很外向的人。」；「(調查委員問：105年的時候許隊長的太太曾向警政署投書，說勤務壓力很重，之後你就調整他的勤務，許隊長有說過他的身體狀況不好嗎？)楊○垂分局長答：他太太後來才告訴我他有曾經看過精神科醫師。有一次我去看拘留所看到許隊長身體狀況不好，我就請他盡快去檢查。我3月7號發現這個狀況後，3月8號開會有提到這一點。然後請他白天支援內勤，晚上支援派出所，先把身體養好再說。所以白天支援保民組、晚上到埤頭派出所巡邏，但巡邏4個小時太累了，不能4個小時都全神貫注，所以後面2個小時值班就好。檢查出來以後有點狀況，我還有去慰問他。他個人很靜，很少和分局同仁交談。以前在臺南市當派出所所長，那時比較熱情。」；「(調查委員問：如果沒有許隊長協助，你們組的業務是否能消化？)保民組巡官莊○霖答：是。」；「(調查委員問：為什麼隊長身體不好你還讓他接選舉業務？警員王○程都不敢辦要退休

了，為什麼你還讓許隊長辦？保民組本身可以做的業務，為什麼還要他去做？）楊○垂分局長答：我們警察局有9個分局的警備隊隊長是支援內勤組室。」；「（調查委員問：主管都要和他一樣坐在值班臺嗎？你覺得把一個一級主管放在小派出所值班臺，對他的尊嚴不會有所損傷嗎？像是叫一個分局長去坐值班臺坐一個星期，這樣合適嗎？）楊○垂分局長答：因為他的身體狀況不好，所以讓他去支援保民組，但選舉業務根本還沒開始辦。」；「（調查委員問：為什麼他請假要跟偵查隊隊長張○雄報告？）楊○垂分局長答：因為他107年3月之前負責4-8時戒護人犯勤務，所以他請假的話要讓偵查隊隊長知道，以利調度人力。」；「（調查委員問：你覺得一個人晚上4-8時都固定要顧人犯，還是由一個一級主管的警備隊長來擔任，請假時還要拜託人來支援，這樣好嗎？4-8時的勤務是你來之前就有的？還是你訂定的？）王○暘分局長答：我來的時候分局在外地（原址進行耐震補強），沒有拘留所，許○福當時沒有這個勤務。在104年8月搬回分局以後，我們才有拘留所人力的需求，我才規劃這個勤務。」；「（調查委員問：如果4-8時都是一個人來上班，他受的了嗎？）王○暘分局長答：當然他上班的那天，如果有人犯的戒護，我們會有一個派遣的原則。因為轄區狀況特殊，每個人犯進來的時候都不一樣，如果有需要戒護就會安排。」；「（調查委員問：他有沒有跟你說他受不了？）王○暘分局長答：我任內他沒有跟我說。麻豆分局轄區治安相對單純，要啟動戒護我們會先通知他，勤務結束後會給他充分的休息。勤務有其不確定性。」；「（調查委員問：以警界的習慣會直接向警政署報告的狀況

應該很少，弄到他太太都直接向警政署檢舉，這正常嗎？他有願意擔任4-8時的勤務嗎？）王○暘分局長答：我們有收到NPA署長室來的，我們就溝通瞭解狀況，我們編排是8點到8點的勤務，這次是連續3天押解，他反映是白天不要編排勤務讓他可以休息，我們後來就按照他的意見把白天勤務取消；因為他沒有其他的勤務及業務。」；「（調查委員問：有人向我反應許隊長氣色很差，4-8時的勤務是從你開始的，後面的人只是蕭規曹隨。）王○暘分局長答：在我任內的時候我看到的他的工作狀況沒有不良反應，他個人也沒有反映，是他太太去檢舉的，許○福也瞭解他的工作狀況，這個部分我也很訝異。工作不適應應該要反映，我們再做調整，我調走以後發生什麼是我不知道，在我之後還有2任分局長，我主觀認為他有可能是在調整之後不適應才發生這種事，我看到他的時候都很正常，同仁也沒有反映。警備隊戒護人犯工作的不確定性的確會有壓力，但他沒有其他的勤業務，也不用擔負接受報案、處理事件的壓力，本身就是一個單純的勤務狀態，在NPA署長室事件後我們有跟他懇談過，如果有難以負荷的狀況，我們會做調整。」；「（調查委員問：為什麼他都是上4-8時的勤務，沒有用輪的？）王○暘分局長答：因為他的勤務編排是相對穩定的，對生活安排及身體會比較好。原則上我們是律定的原則，如果遇到晚上要戒護人犯的時候所編排的勤務，大家的共識是警備隊的任務主要是在人犯的工作，這是大家的共識，許隊長也有參加，他也認為是大家的共識，並沒有反對。後面運轉的部分，只要他反映，我們就會調配。」；「（調查委員問：如果你是警備隊隊長，你會不會覺得有孤立

無援的感覺？)王○暘分局長答：我覺得不會，而且他有反映的話我們都會調度人員來幫助他，他太太向署長室反映後，我們也找過他，他當時說沒問題呀。因為他排滿了勤務，如果再超勤負荷就太重，才會告訴他不要再排自己白天的勤務，勤務不管控，如果遇到戒護工作再來執勤，他說這樣正好。」；「(調查委員問：有無補充說明？)王○暘分局長答：事情發生是很遺憾的，後來發生什麼事我不知道，我反而覺得是工作調整後他不適應所造成的，所有同仁我們都是很認真的對待。我看到的許隊長都很正常，進退方面都是很有條理的人，我們之間也沒有什麼不愉快。工作方面我們有一個運轉的機制，遇到的時候我們都會和同仁溝通和調配，事後問他有什麼意見，他個人都說沒有意見，NPA署長室事件後，他和家屬對勤務也沒有再反映過什麼狀況。警備隊的工作在我主觀的了解上和外勤工作比較算是單純的工作。這件事我在事後看來，每一個人對在勤務運轉工作上有不適應，我們都會面對處理。我認為說不定是他在工作被調整後不適應所以發生的狀況，至於他有憂鬱症的狀況我是毫無所悉。」

(二)107年12月3日詢據警政署表示：

- 1、警政署約詢說明資料摘以：(詳如附表1)。
- 2、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表示：「(調查委員問：署長信箱是否追蹤後續？是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王○暘分局長答：有追蹤、抽查；對屬員勤務關懷有待加強。」；(調查委員問：許隊長是在楊○垂分局長任內自殺，且在辦完守望相助，檢討會前自殺，對此有何說明?)楊○垂分局長答：許隊長經歷優秀，所以

請他協辦保民組業務，可能我沒有注意人的狀況。副局長林○郎答：許隊長責任心強，經楊○垂分局長指派保民組選舉等相關勤務；楊○垂分局長有意若許隊長無法勝任再調整，但此話未說出來。」；「(調查委員問：王○陽分局長任內指派凌晨4-8時戒護人犯勤務，許隊長身體不好，分局長應知情，凌晨4-8時戒護人犯勤務對精神易緊張者誠影響睡眠。許隊長於守望相助檢討會前自戕，之前曾以Line拜託分局長請求免兼辦保民組相關勤務，年齡稍長致電腦操作能力非佳洵屬壓力來源之一，楊分局長將警備隊長當組員用，容傷其自尊心，另指派下班後赴埤頭派出所帶隊巡邏2小時，之後坐派出所值班台2小時，一級主管坐那邊，面對大馬路人來人往，誠屬羞辱責任心強的人，該項支援勤務指派妥適嗎？)楊○垂分局長答：初始屬好意，他身體不好，爰解除4-8時勤務；指派支援勤務之任務非繁重，讓同仁及所長休息，勤務緩解，並可領主管加給，可以考慮調整勤務，但他都沒反應，也沒反對。」；「(調查委員問：管理學顯示，對於主管指示，屬員通常不會反對，也不敢反對，他很負責，一定服從；警政署長於許隊長告別式時表示，要好好調查本案，並懲處違失同仁，目前辦理情況？)警政署督察室江碧煌組長答：俟監察院調查結果再處理。」；「(調查委員問：許隊長是在楊○垂分局長任內自殺，且在辦完守望相助檢討會前，並即將接辦選舉業務前自殺。就行政倫理，楊○垂難辭其咎，支援之說空話一場，勤務指派顯然對他造成極大壓力。分局長對此有何說明？)默然。」；「(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同仁對

此有何說明？）默然。」；「（調查委員問：偵查隊長張O雄事發時開啟許隊長手機Line截圖是奉何人指示？為何不通知家屬再會同處理，免滋流言爭議？允應依法搜索扣押，俾程序完備；Line截圖涉嫌外流情事，引發媒體負面報導；且作不當判斷死因，嗣後發布新聞亦與事實有所出入，造成對立；另自己同仁有必要錄影嗎？私自看手機未陳報，收取遺物還錄影，警政署有規定要錄影嗎？）警政署副署長邱豐光答：沒有；遇刑案則應依規定處理。楊○垂分局長答：當時我在醫院；張隊長自行處理，事發狀況不明，先行處理；個人覺得非常遺憾；造成負面觀感，我覺得很抱歉。」；「（調查委員問：許隊長手機Line截圖係何人告知市議員，用意何在？這樣好嗎？）警政署副署長邱豐光答：不好作法。」；「（調查委員問：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本於權責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林○郎副局長答：是。」

（三）相關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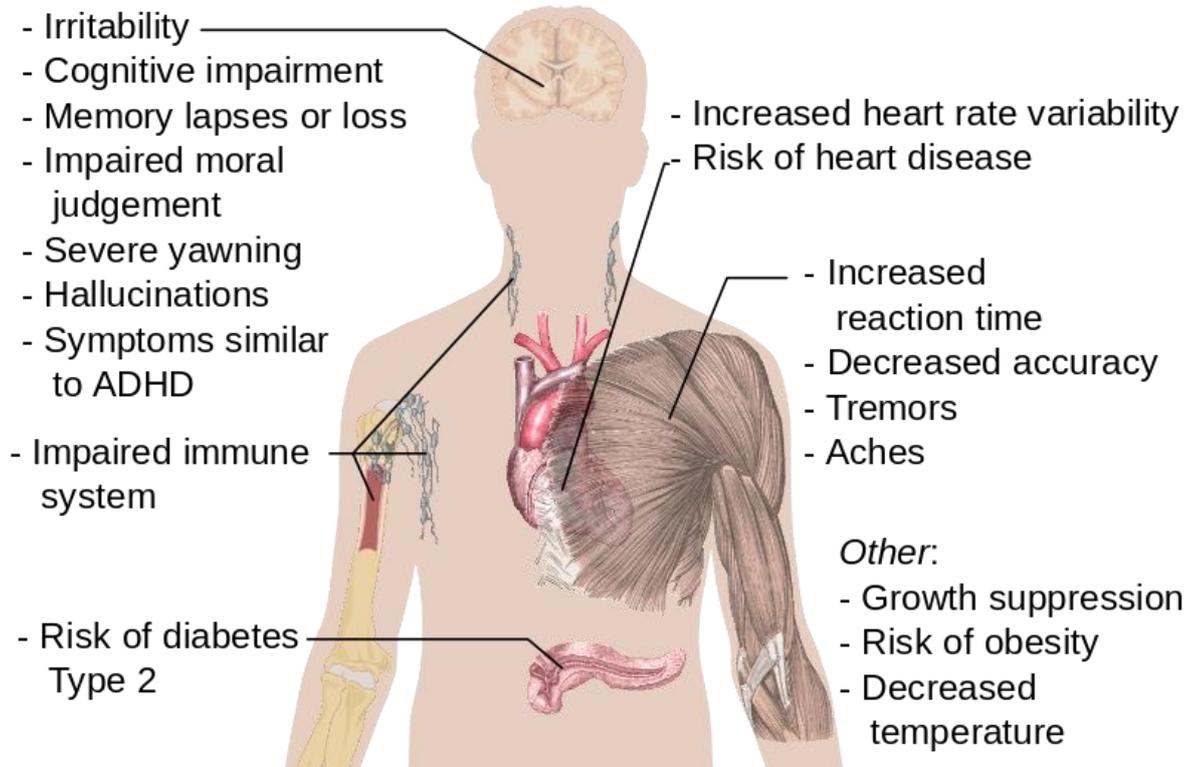
1、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導致的負向生理影響<sup>4</sup>：

圖1 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導致的負向生理影響

---

<sup>4</sup>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導致的負向生理影響資料來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ffects\\_of\\_sleep\\_deprivation.svg#References](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ffects_of_sleep_deprivation.svg#References)

## Effects of Sleep deprivation



### 2、睡眠剝奪的影響<sup>5</sup>：

(1) 澳洲學者Drew Dawson的研究指出，連續保持清醒19個小時，血液酒精濃度相當於0.05%；而保持清醒超過24小時，血液酒精濃度相當於0.1%。

(2) 而學者Shanthakumar Wilson Rajaratnam研究表示，將對身體造成認知功能下降、飲食失調、注意力下降、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增加、空間感迷失等影響。

### (四)經核：

<sup>5</sup> 睡眠剝奪文獻資料來源：

[https://www.uptodate.com/contents/insufficient-sleep-definition-epidemiology-and-adverse-outcomes?search=sleep%20deprivation&source=search\\_result&selectedTitle=1-150&usage\\_type=default&display\\_rank=1](https://www.uptodate.com/contents/insufficient-sleep-definition-epidemiology-and-adverse-outcomes?search=sleep%20deprivation&source=search_result&selectedTitle=1-150&usage_type=default&display_rank=1)

- 1、許0福隊長原為開朗的人，此由其擔任永康派出所所長可得而知。其憂鬱症(仍待確診)為近兩年之事，王森陽分局長任內指派許隊長凌晨4-8時勤務，因睡眠剝奪導致的負向生理影響，容屬起因，洵有失當。
- 2、另依責任歸屬，許隊長是在楊0垂分局長任內自殺，且在辦完守望相助，檢討會前自殺，就行政責任及行政倫理，楊0垂分局長均難辭其咎。綜整全部對話及楊0垂分局長之處置，楊分局長指示許隊長充當保民組組員承辦自衛槍枝並責成嗣將接辦選舉業務，許隊長雖處事認真，惟電腦操作能力誠無法周全、妥適處理連保民組原承辦組員及組長(報退休)皆不願接辦之選舉業務，形成莫大壓力，期間許隊長並曾以LINE向楊0垂分局長請求免兼該項業務，惟楊分局長未體察現況，力求溝通妥處解決方案，竟冷漠回應：「俟許隊長檢驗報告出爐後再行評估」，雖稱會派員協助，惟實屬聊備一格，缺乏實效，對下屬顯失體恤及關懷。
- 3、此外，楊分局長指派許隊長每日下午5時30分下班後須趕赴埤頭派出所帶班巡邏及擔任值班等勤務，雖路程非遠，惟實則許隊長誠無法獲得完整正餐進食時間，經常在途中以餅乾果腹；另巡邏後晚上8至10時，須坐於埤頭派出所值班台值班，雖美其名為讓其休息，但許隊長身為麻豆分局一級主管，卻從事基層警員值班工作，且值班台位於大馬路旁，人進人出，民眾觸目明顯，更深化心理壓力，有邊緣化甚至凌辱許0福隊長之嫌。許0福隊長有兩個子女，其當到警備隊長，除非有強烈動機，不可能會自殺，上開因素容屬

肇因。楊分局長任內已有相關徵兆顯現，惟仍未本於權責及時有效妥處，終因處置失當肇致許隊長自戕，領導統御靈敏度洵有不足。

- 4、又麻豆分局事發後處置失當，偵查隊長張O雄未知會家屬擅自開啟許隊長手機截圖，相關截圖遭媒體批露並涉及洩漏疑雲，內部管理顯屬失當；另麻豆分局事發後新聞稿及監視錄影家屬收拾遺物等作為難謂允當；該分局復於事發後定調許隊長自戕原因為家庭因素及憂鬱症，不無對家屬再一次之傷害，均有未當，亟待檢討。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對警察勤務之規劃失當，復未遵照警政署糾正確實改善服勤人員勤務編排及工作內涵，因睡眠剝奪導致許姓警備隊長負向生理影響，進而衍生自戕事件，難謂無因果關係，與首揭規定意旨有悖；另本事件數發後之處置失當，均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改正，以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對所屬勤務規劃督導不周，核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應本於權責賡續對所屬加強勤務督導，以健全警察勤務之遂行：

-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同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同條例第26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

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隸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勤、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分局長二人，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勤、業務。」

(三)相關論述：「基層員警的心聲會倒下不是本來就有病，而是主管長期剝削<sup>6</sup>。」

---

#### <sup>6</sup>「基層員警的心聲：會倒下不是本來就有病，而是主管長期剝削」

我們想讓你的是，當加班服勤失去韁繩控制，無疑為對員警的長期奴役剝削及慢性制度殺人。沒有人是一開始就罹患疾病的，初任警察時有誰不是身體健康且無身心疾病、並取得健檢合格證明而任職的呢。

警政署：「警察工作性質特殊，遇有狀況必須及時應處，對於各項勤務規劃及警力安排，我們會請各主管妥適規劃，並注意同仁勤休及身體狀況，大家辛苦了。」

很感慨的是，一個個的員警的辭職、退休，這當中有懷抱志向的年輕人也有閱歷豐富的老前輩；留下來的人面對過勞、壓力及看不到的未來，選擇留下？還是倒下？抑或是選擇自縊？目前基層員警平均每日執勤10至12小時，每月平均工作200至240小時。勤務編排混亂、輪班時段不一，加班二至四小時為工作常態。勤務間隔休息僅八至十小時，如有勤務需求即停止輪休。據警政署統計警察平均餘命僅約為69歲。

相對的，現行《勞基法》規範之一般勞工每日上班八小時，每月平均工作169.6小時（2017年勞動部數據）。加班依比例核算加班費，作息相對固定，輪班間隔原則11小時，遇有特例必須先經過協商、並可受到行政機關監督。與警察相比，平均餘命約75歲（內政部統計）。

勞工受《勞基法》保障，而警察人員受《警察勤務條例》規範，相對於今年初甫修訂、受到一再檢驗與爭議的《勞基法》，2008年7月2日修訂的《警察勤務條例》，已與時代嚴重脫節。以下將以「警察人員延長服勤（加班）」為主軸討論。

#### 主管機關說不清的加班理由

《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及16條：「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實務上，何為「實際情形」並無統一客觀解釋，使法律保障毫無實益。如同上文提到，基層員警平均每日執勤10至12小時（尚不包含值宿所及刑警等需值日單位），勤務是以加班為前提編排、並未客觀審酌警力配置，顯有失當。

主管機關長期以人力不足為理由要求員警加班，但實務上依警力配置優先派補重點勤務機構（派出所），有單位警力滿編卻仍固定服勤10至12小時，足見問題不在人員不足，而在主管機關已習慣長期剝削。就實際情形而言，主管機關有義務研究客觀標準，統一說明加班的必要性。

「實際情形」不應由主管長官主觀判斷，應以客觀方式採量化標準。以近年造成警力負擔陳情抗議勤務為例，可以下列方式量化，依種類為合法則減、非法則增；無危害則減、有危害則增；長時間則增（輪替）、短時間則減等。主管機關不應以警察工作具有緊急性、危險性、辛勞性作為理由搪塞。……。

文：小木偶（現職員警、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會員），2018/03/25，資料來源：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2295>

(四) 詢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檢討及策進作為」表示：

賡續要求各單位應依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於每月召開一次之勤務審核會議，由分局各內外勤單位主管及基層員警代表參加(員警數達100人者，基層代表為2人，若員警數每增加100人，則基層代表再增加1人)，得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並具體檢討改進；另該局亦加強審核抽(複)查各外勤單位勤務編排情形，俾利各單位之勤務編排方式，符合相關規定及員警生理作息需求。

(五) 據上，本事件凸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之勤務規劃未盡周延已如前述，麻豆分局對該所屬勤務規劃督導不周，與前揭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應賡續對所屬加強勤務督導，以健全警察勤務之遂行，俾落實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機制，並符合警察勤務督導、考核權責。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對具身心風險需關懷對象之清查工作未盡落實，復未主動發掘自殺風險個案，照護員警身心健康未盡周延，洵有疏失。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強化運作採行三級防處機制，落實各項防治作為，逐步有效防範員警自殺事件發生：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良好工作環境。」同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二) 警察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內政部警

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教育之規劃、執行事項。」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警政署教育組掌理警察人員心理諮商及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 (三)按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宣導及推廣工作；次按各機關得視其業務特性，協助同仁進行生涯規劃，使同仁能以健康之心理，在面對工作、生活之壓力或困境時，更有能力解決；再按各機關應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使同仁於遭遇問題時，願意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第肆之一項、第肆之三之(三)之1之(2)及第肆之三之(三)之1之(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第五之一之(二)項「執行作法」規定：「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同工作計畫第五之二之(一)項亦規定：「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末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秘書室掌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 (四)員警心理輔導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

現行員警心理輔導機制，係由警察機關內部「關老師」與外部「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心理師或醫師)」共同合作辦理，結合家庭成員、警察團隊及專業資

源網絡成立共同照護網，採行三級防處體系(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追蹤處遇)，以初期宣導預防工作為首要，並配合國家自殺防治守門人策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以照護員警心理健康，防治自殺事件發生。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心理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1、每半年心理輔導員警清查作業：

(1) 每半年皆依規定函文各單位進行定期清查，請各單位落實清查有無罹患精神疾病或心理適應困難對象，名冊報局前更需召開「複查會議」，詳審清查提報列冊人員有無疏漏後，方可報局。

(2) 許隊長從未列為該局心理輔導列管對象。

2、建立高風險關懷名單：

(1) 各單位平時發現有需關懷之同仁(如：特殊人格、失落的生活事件、自殺未遂或具其他異常徵兆)皆可隨時反映，警察局將協助轉介合適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2) 該分局未曾反映許隊長為需關懷對象。

(六)最近10年員警自戕案例統計資料：

1、最近10年員警自戕案例統計資料一覽表詳如附表。

(1) 97年至106年員警自殺件數：

近10年共計發生64件，以整體趨勢來看，102-106年發生員警自殺26件，較97-101年發生38件，減少12件(-31.6%)，足見在目前採取之三級防處機制運作下，落實各項防治作為，能逐步有效防範員警自殺事件發生。

二、自殺原因：

有感情困擾、健康因素、精神問題、家庭困擾、

債務困擾、工作適應及其他等因素。

三、自殺方式：

有舉槍、跳樓、上吊、中毒(含服毒燒炭)、投水及其他等方式。

(七)本案之檢討改善及策進作為：

- 1、該署於106年12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與專家學者(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精神醫療等領域)召開座談會，並依專家學者建議持續「落實建構組織關懷與健康文化」、「全面推動【守門人】策略」、「加強心理健康與衛生教育宣導」、「建置安心多元及便捷專業之心理諮商機制」、「全面倡導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加強與專業資源網絡交流合作」、「落實保密原則及諮商倫理」等策進作為，逐步具體化及細緻化，以協助員警適應職場生活、解決大小問題、全面照護員警身心健康。
- 2、為主動照護員警心理健康，該署持續要求各級主管(管)重視員警身心狀況與工作適應，主動發掘自殺風險個案，倡導團隊互助關懷文化，及時提供關懷協助與心理諮商，以化解自殺危險因子。另107年「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編列新臺幣153萬元經費，提供各警察機關(構)每月聘請心理師或醫師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所需鐘點費補助申請，讓有諮商或協談需求員警主動登記預約或轉介實施，採一對一晤談方式辦理，以專業力量協助解決工作、生活或健康上之大小隱憂。
- 3、確實掌握高風險對象並主動安排諮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持續落實清查具身心風險之需關懷對象(包含：特殊人格、失落的生活事

件、自殺未遂或其他異常徵兆)，由警察局每月主動致電邀請參加諮商活動，以提升風險個案向外求助之機會。

-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擴大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心理師駐點)，除現行每月辦理2場次外，未來規劃增加以各機關分區聯合駐點方式辦理，讓外部專業力量能夠更加深入基層。
-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諮商服務及辦理之相關諮商活動，除正式函文各單位配合辦理外，更透過e-mail傳送該局全體同仁及轉發公務Line群組方式，務使每位同仁掌握訊息以即時運用。
-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與心理師商訂合作內容，讓有需要者可直接前往預約諮商，並由心理師定期彙整分析報表辦理核銷作業(該局將按月掌握時數進行核銷，個人資料僅由外部機構留存)。

(八) 詢據警政署說明要以：

- 1、經該署統計目前列冊有罹患精神疾病員警共87名，並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列主要精神疾病項目歸類統計如下：

「憂鬱症(含重鬱)」38人、「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18人、「雙相情緒及相關障礙症(躁鬱症)」15人、「焦慮症」7人、「創傷及壓力相關障礙症」4人、「其他情感性精神疾患」5人。

- 2、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警政署部分：

對於警察人員自殺案件期以不發生為目標，惟在近年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與個人心理健康問題日漸嚴重，以及全國自殺死亡總人數逐年遞增趨勢下，如何加以防範並減少發生，縱然不易，仍需仰賴各警察機關(構)平時重視

與落實執行，以照護員警心理健康，防治自殺事件發生。該署已於107年11月15日函發加強防治警察人員自殺因應與策進作為在案，要求各級主官(管)重視屬員身心健康、諮商輔導、職場環境與自殺防治等工作，逐一落實推動執行，採行「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以預防和降低警察人員的自殺率。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善用網路社群宣導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之諮商服務及辦理之相關諮商活動，除正式函文各單位配合辦理外，更透過e-mail傳送全體同仁及轉發公務Line群組方式，務使每位同仁掌握訊息以即時運用。

〈2〉建置安心多元及便捷專業諮商機制：

與心理師商訂合作內容，讓有需要者可直接前往預約諮商，並由心理師定期彙整分析。

3、麻豆分局前分局長王O瑒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認：「對屬員勤務關懷有待加強。」；另一前分局長楊O垂亦表示：「可能我沒有注意人的狀況。」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

(九)綜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對具身心風險需關懷對象之清查工作未盡落實，無法確實掌握高風險對象並主動安排諮商，復未主動發掘自殺風險個案，及時提供關懷協助，以化解自殺危險因子，照護員警身心健康未盡周延，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洵有疏失。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強化運作採行三級防處機制，落實各項防治作為，關老師之設置，旨在適當時機，予以警察人員心理輔導，或是讓他們吐吐心事及不快，但是該機制一定要落實最接近工

作環境之單位，如派出所及分局等，由上到下確實執行，俾逐步有效防範員警自殺事件發生。

#### 四、警政署允應審視各全省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員額編制與實際員額不足現狀，本於權責妥處，俾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陳訴重點要以：

1、麻豆分局警備隊雖有編制員警，惟均在他單位上班，甚至還有員警編制在麻豆分局，卻弔詭的支援第二分局。

2、為何麻豆分局警力不足卻還有多名員警編制在警備隊支援警察局及第二分局？導致警備隊只有隊長一人，無兵可用。既然曾召開會議討論許隊長勤業務，在警力不足的情形下，為何人事室吳正華主任，不給楊O垂分局長及與會長官建議，將支援外單位的警力召回，回歸本身所隸屬的建制單位麻豆分局上班呢？

(三)詢據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

1、警察分局「警備隊」任務、職掌部分：

依各直轄市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警備隊執行轄區警察勤務，而實務上各分局例將警備隊作為機動人力運用，經分析全省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具體任務內容如下：駐地安全維護、械彈室管理、人犯戒護、轄區巡邏、執行重點勤務、支援分局各項勤業務及其他機動性勤業務。

## 2、警察分局「警備隊」編制部分：

- (1) 警察分局警備隊編制係依各直轄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組織規程、或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立，其人力配置由分局視其員額總數適當調配之。直轄市部分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按該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略以，各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縣(市)部分以彰化縣警察局為例，按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如附件2)規定略以，該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 (2) 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1點第4款：「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非兼任正、副所長之巡佐(小隊長)、警員等同職序職務人員，在同一分局內之工作指派，授權分局長核定」，換言之，警察分局警備隊人力之配置，係授權由分局長就其分局員額總數依治安需要適當調配之；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該局各分局警備隊所需人員，除隊長1人(副隊長係兼任職務)外，均由分局視其總員額情形調配人力，相關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尚無規範具體人數。

## 3、各警察分局警備隊編現率部分：

- (1) 現行分局基層佐警之工作指派，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授權由分局長核定，以符轄區治安特性之需要，因而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均未有固定編制人數，爰各警察分局均無警備隊編現率，另提供「全省各警察分局警備隊現有人員一覽表」(如附表二)供參。

(2) 檢視我國警察組織結構，分局係屬警察勤、業務之「執行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身分人員者，亦同時兼具執行勤務功能，惟警察勤務、業務與轄區特性（涉及轄內人口數、區域、交通、行業…等）息息相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為保留機關人力運用彈性靈活，以因應警察組織外部環境即時、變化迅速等客觀要件，爰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均未有固定公式劃分或量化方式之人力配置。

#### 4、檢討策進作為：

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前因警員缺額情形較為嚴重（103年缺額率13.6%、104年15.6%、105年14.8%、106年7.7%），機關首長為利勤、業務推動順遂，考量轄內治安及交通狀況等因素於權責內彈性調整警力配置，就人力彈性運用而言，尚非不可行；惟107年該局警員缺額已逐漸補實（統計至107年10月31日缺額率為1.7%），爰嗣後仍應回歸契合編制用人之原則，依現行配置，合適調度警力。

5、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你知道為什麼警備隊只有一個隊長？）朱0銳副分局長答：因為現在警力不足，尤其以原臺南縣情形較為嚴重。」；「（調查委員問：為什麼讓警備隊長接選舉業務？）楊0垂分局長答：我們警察局有9個分局的警備隊隊長是支援內勤組室。」；「（調查委員問：為什麼不還他1、2個隊員，讓他好好去當隊長就好？）楊0垂分局長答：因為隊員不是佔缺就是支援他單位；希望能補足人力。」；「（調查委員問：他當警備隊長的時候人員均支援別處，只剩一個人，為何會這樣？）王0暘分局長答：我

到任時，警備隊隊長就只有一個人，我就思考只有一個人要怎麼運作；警備隊警力像水庫一樣，哪裡人手不足，就往哪裡支援。」；「(調查委員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備隊人員運用情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林金郎答：全國各警察局運作慣例，由各分局長考量轄區狀況妥善運用人力，全盤考慮後運用，目前依然如此。明年人力補來，勤務可以正常。」；(調查委員問：警政署未來如何解決？)警政署人事室專門委員張○芳答：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前因警員缺額情形較為嚴重，103年缺額率13.6%、104年15.6%、105年14.8%、106年7.7%；惟107年該局警員缺額已逐漸補實，經統計至107年10月31日缺額率為1.7%，以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應可以更好用人。」

(四)綜上，依法行政原則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乃支配法治國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首要原則，亦即一切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必要原則。按各分局組織規程對各分局警備隊之編制定有明文，為落實法治國行政權原則，警政署允應審視諸如麻豆分局等各全省各警察分局警備隊人員員額編制與實際員額不足現狀，本於權責妥處，俾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日